**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師大附中高三自學輔導申請說明**

1. 實施對象：
	1. 本校**高三在學學生**，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。已開設重修班之科目不算在內。
	2. 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者得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。
2. 申請方式：
	1. 請自行利用校務系統查詢學分取得情形，將未取得學分欲申請自學輔導之科目、必修或選修類型、學分數等資訊填妥在申請表。畢業學分： 150學分(必修102學分、選修40學分)。下學期學分數(必選修合計)30學分。
	2. 至教務處教學組**索取紙本申請表**或**自行下載列印申請表**。
	3. 填妥申請表後，待報名結束後將公告繳費明細，於繳費期限內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完成繳費者才會納入課程名單。
3. 申請時間：
	1. 即日起至4/11(四)16:10止。
4. 課程辦理時段：
	1. 本學期開放報名110學年度高一上、下學期、111學年度高二上、下學期以及112學年度高三上學期未開設重補修之科目進行自學輔導。
	2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(不予開放之科目：**高一上下學期英文，高一上下學期數學，高二上下學期英文，高二上下學期數學**，於**113年7月暑假辦理專班**)
	3.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行修讀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辦理時間以學期中課餘時間為原則。每一學分學習面授指導節數不得少於三節。
	4. 因110-111學年自學輔導已經於112-2學期中辦理，6/2日畢業後僅受理及辦理112學年度

 高三下各科自學輔導。

1. 成績評量及成績登錄方式：
	1. 自學輔導期滿必須辦理相關成績評量 。
	2. 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授予學分，並依其入學身分別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學期成績。
	3. 若自學輔導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自學輔導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	4. 依教育部規定，無論自學輔導成績為何，皆不變動學年成績。
2. 收費標準與經費支出：
	1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各項費用收取及支出。
	2. 每人每學分收費240元。